

附件一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
			e-mail：
※ 代理人：			地址：
與申請人之關係			
(-
)			電話：(H)_____ (O)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，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
序號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旨要
		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 製】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（請述明目的）：_____
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1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2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3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

證明

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4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5、 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

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6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7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1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2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3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8、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

準如下：

(1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
(2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
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1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
地址：61142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。

電話：(05) 3623889 分機 216。傳真：(05) 3622839

電子信箱：cyddas@mail.moj.gov.tw

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(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檔案閱覽區)

電話：(05) 3623889 分機 216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(國定例假日不開放)。

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